

- 一、教育部決定於民國 103 年正式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教，但政策推出後，反而造成學生及家長間的困惑。因教育部的此項政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細節規劃並未相當明確。十二年國教中的免試入學部分，若報名人數大於入取名額用以篩選名額之超額比序就有許多問題存在。其中的七大項比序項目，各縣市決定的比序項目並不一致，且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易造成學生及家長無所適從，而比序項目內容對於偏鄉學生的照顧亦未有妥善之保障，城鄉教育資源不平均的問題仍未見其改善。
- 二、十二年國教另一主張「特色招生」亦有許多窒礙難行之情形，特色招生主要係為使高中職得以術科、學科考試方式作為該校招收符合該校特色之招生主軸。然何謂特色？相關認定之標準及審核亦並未給予各高中職一明確之方向。且特色招生中的學科考試，各校該如何進行考試、命題，皆未明訂。再者，教育部指出為使學生得以明白生涯規劃及發展欲加強對於國中生之適性輔導，然我國目前輔導老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嚴重失衡，相較於歐美各國輔導老師與學生比例之 1 比 300;我國人數比例 1 比 500~600 實在無法應付需求。
- 三、因此，本席認為，對於攸關國家未來最具發展力、生產力之青年學子升學政策實不應如此輕忽、草率。政府機關僅為實現競選政見，而真正細節及配套皆未明訂的情況下貿然實施，將使十二年國教淪為口號。本席要求，十二年國教應訂定明確標準與執行配套，避免家長及學生面對「十二年國教，天天都像在聯考」之重大壓力，反而違背了提升國家人才、競爭力之目標。

(五十七) 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考選部高普考司徵臨時人員時，竟於招募條件註明「身體健康」等字眼明顯阻礙身心障礙者應徵。另，日前於新北市殯儀館之無障礙坡道亦出現指示標誌擋於坡道中間。如此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顯有歧視之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存、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指出，新北市立殯儀館有座無障礙坡道，館方竟將廁所之指示標示不偏不倚立於坡道中央，成為身心障礙人士進出之一大阻礙。然館方指出當初會將標示立於坡道中央係出於嚇阻貪圖便利之廠商將車開上坡道壓壞路面才出此下策。而後館方不僅不以為意，不拆除阻礙進出之標示，以加寬殘障坡道寬度之方式，要求肢體障礙者繞過標示。顯見館方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心態仍有待加強。
- 二、考選部高普考司日前招考臨時人員，於招募條件上註明「身體健康、體力足以勝任工作」；而台水公司徵抄水表人員，要求背十公斤沙包於一定時間內跑完四百公尺才合格；經濟部所屬之事業單位徵才招考地政、土地開發、畜牧獸醫等職缺竟也要考四百公尺跑走及上下鷹

架等內容，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招考條件並未與職務之核心有關，顯見相關之主管機關對於訂立招考辦法、條件等內容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

- 三、我國雖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政府機關及公共場合對待身心障礙者仍有許多不友善之情事發生。相較於英、美各國對待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及就業服務之妥善規劃，政府於任用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時之心態足不可取，設立任用條件之障礙，更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檢討任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是否達法定標準。公務機關或機構的辦公、洽公環境是否對身心障礙者足夠友善，至於訂定歧視身心障礙者任用條件之相關官員，應立即懲處，以示效尤。

(五十八) 本院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席蔡衍明「適格性」問題，及併購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蔡衍明成立旺中寬頻併購中嘉集團，涉及 118 萬收視戶權益，如購併通過後，旺中集團將掌控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台、12 個電視頻道，連同中天電視、中視、《中國時報》、《工商時報》等，將成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此宗購併案交易金額 762 億元，是國內史上最大規模媒體購併案。
- 二、蔡衍明買下中國時報後成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後，近年來旺中集團的營運做為外界多有爭議，蔡衍明亦多次發表爭議性言論，引起國內輿論譁然。本席認為，媒體是社會公器，在民主國家被視為是第四權，媒體在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際，也負起相對的社會責任，媒體老闆如有濫用社會公器、濫用第四權之嫌時，即有「適格性」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審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時也應考量到蔡衍明的「適格性」。
- 三、目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已有平面媒體中時報系、無線電視台中國電視公司、有線電視台中天電視等傳播媒體，早已出現媒體過度集中的現象。本席認為媒體集中會產生言論集中的狀況，對於消費者閱聽權益的影響甚為巨大。台灣目前表面上閱聽大眾似乎有很多選擇，但是如果讓媒體為少數老闆所控制，這對於言論市場的多元性是非常不利的。本席以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將造成國內媒體出現垂直壟斷的現象，對於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維繫言論市場的多元性發展將有所妨礙。因此，本席要求國家資訊傳播委員會應進行公開透明「聽證程序」，開放各界參與，賦予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陳述意見機會以昭公信。

(五十九) 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